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公司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1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	不超过 15000 万元	3 年
2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	不超过 10000 万元	3 年
3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	不超过 7000 万元	3 年

2021 年 6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华通金租、万宝租赁及金控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13B 号楼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 X1301-G4751 (仅限办公用途)(J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00 号 2 栋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谢伟	易晓明	程毅然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5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0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 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租赁业务;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租赁业务;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租赁物; 租赁物的变卖和处置; 租赁业务的咨询和担保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公司	华通金租	万宝租赁	金控租赁
租赁标的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租赁物价值	评估原值 17,540.99 万元, 评估净值 17,228.45 万元。	评估原值 12,115.61 万元, 评估净值 10,040.31 万元。	评估原值 7,679.99 万元, 评估净值 7,044.22 万元。
权属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四、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b>出租人</b>	华通金租	万宝租赁	金控租赁
<b>融资金额</b>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b>租赁方式</b>	售后回租。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华通金租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万宝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金控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
<b>融资期限</b>	3 年	3 年	3 年
<b>所有权</b>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华通金租，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万宝租赁，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金控租赁，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